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后塔寺口社区（东：第二污水处理厂；西：清源街；南：风清路；北：河北互为橡胶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居民委员会 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类型农用地			
面积	1.0771	1.0771	0.1226	0.8376	0.0459	0.0710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双恩	0.6138	
2	吴芹年	2.1855	
3	李建军	2.2608	
4	李绍国	2.2380	

5	李庆活	2.2713	
6	李俊五	2.2698	
7	李超勇	0.9750	
8	李增印	2.2773	
9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	1.065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< 李冬 商硕硕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刘建

2025年 9月26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虎寨镇铁刘庄村位于铁刘庄村（东：第二污水处理厂；西：清源街；南：风清路；北：河北互为橡胶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铁刘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铁刘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其他类型农 用地		
面 积	1.1360	1.1360	1.1143			0.0217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姚小五	2.5950	
2	姚孟英	2.9475	
3	姚华峰	2.6250	

4	姚雪杰	2.6505	
5	郝孟印	2.9490	
6	郝明俊	2.9475	
7	铁刘庄村集体	0.325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姚雪松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贵忠 杨晓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王子昊

2025年9月26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辛寨社区位于辛寨社区（东：巨鹿一圆密封厂；西：邢台金地钻探机械有限公司；南：秦泽路；北：河北利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辛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辛寨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草地	其他类型农用地		
面积	0.7301	0.7301	0.6407	0.0785	0.0109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宋建峰	3.903	
2	宋吉印	3.906	
3	解黎芳	1.95	
4	宋建广	1.197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康成亮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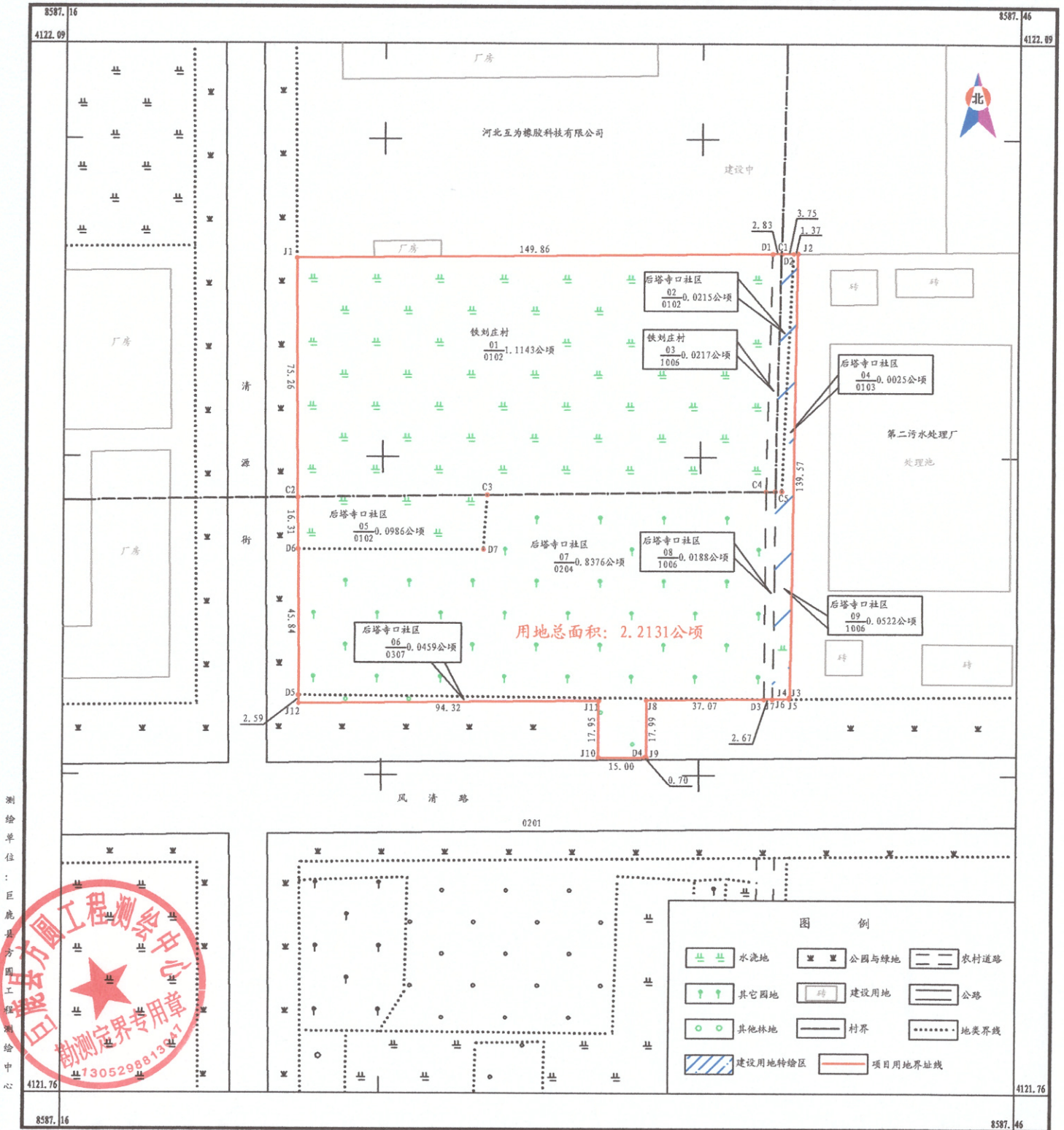
杨平 马成亮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5

2015 年 9 月 26 日。

巨鹿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征地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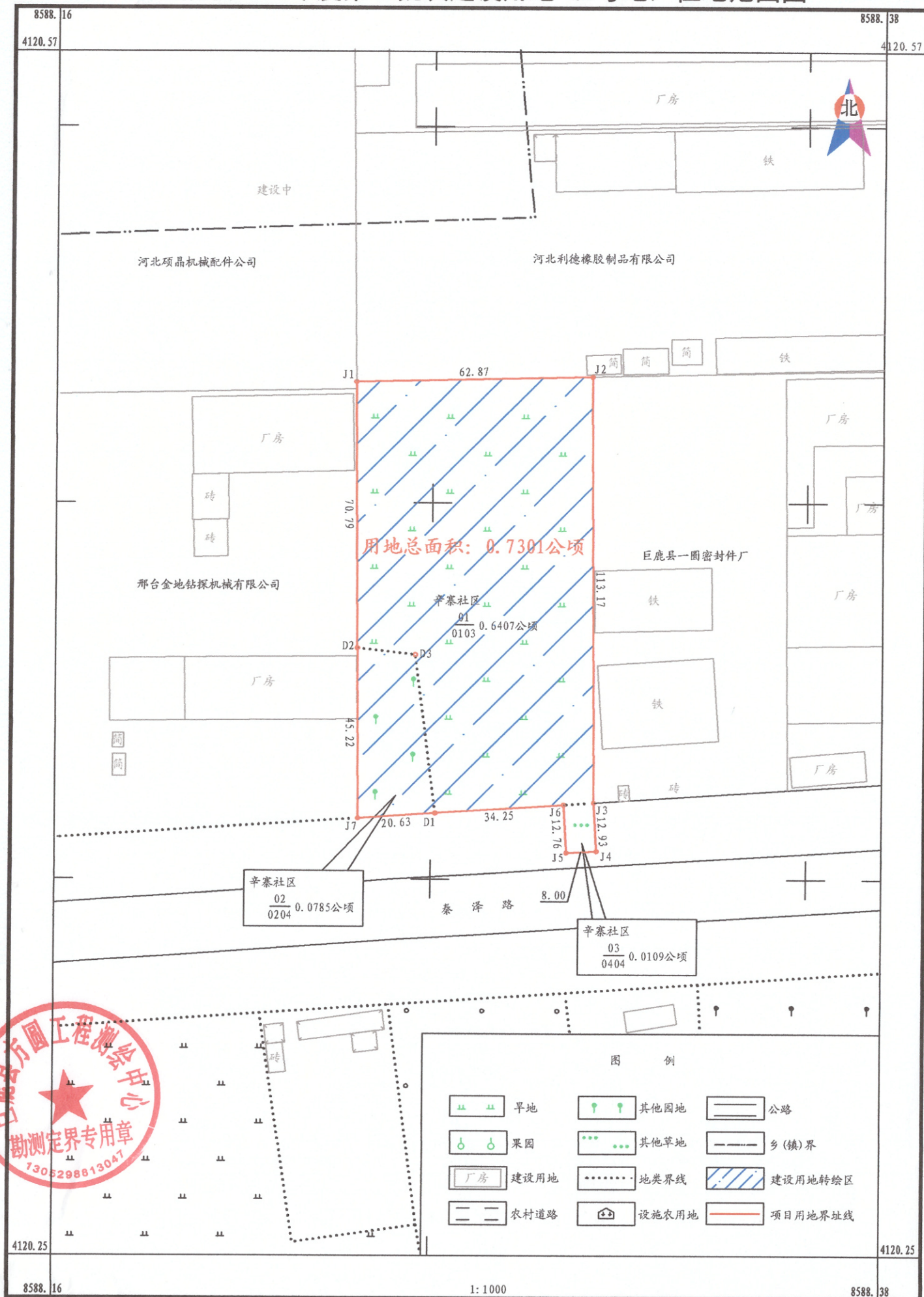


成图日期: 2025年9月13日 坐标系: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高程系: 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00

测量员: 徐泽宁 绘图员: 杜鹏嵩 检查员: 贾丁丁

巨鹿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征地范围图



成图日期: 2024年9月13日 坐标系: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高程系: 1985国家高程基准

绘图员: 徐泽宁 检查员: 贾丁丁 审核员: 徐晓媛